

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9-2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於 1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sses.cy.edu.tw>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 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（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）。
- (三) 非退休教育人員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A. 育嬰留職停薪缺教師~可報考第19-24次招考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幼兒（稚）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
- (二) 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：

1.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2. 依民國92年7月31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3.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「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」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- (三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（符合教保員資格）。

B. 實缺代理教師~可報考第19-24次招考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具幼兒（稚）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
- (二) 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：

1.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2. 依民國92年7月31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3. 依民國94年12月28日「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」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肆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 期	備註
幼兒園 普通類	1 名	育嬰留職 停薪缺	自實際上班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一、寒暑假期間須到校支援園務 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 業務。 二、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 者，自實際代理日起聘 (薪)。 三、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期間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 件解聘。
	1 名	實缺		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（逾時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，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）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【第 19 次報名】：114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。

【第 20 次報名】：114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。

【第 21 次報名】：11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。

【第 22 次報名】：11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。

【第 23 次報名】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。

【第 24 次報名】：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）為限，
通訊報名概不受理，委託書。

(二)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
加蓋報考人私章，依序排列裝訂）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. 國民身分證
2. 最高學歷證件
3. 教師證書
4.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

(三) 繳交報名表、上述各項證件影本、切結書、委託書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
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。

(四) 發給准考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
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
本正本 1 份。

(二)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歷年成
績證明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 1 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

【第 19 次甄選】：114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40 分起。

【第 20 次甄選】：114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40 分起。

【第 21 次甄選】：11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40 分起。

【第 22 次甄選】：11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40 分起。

【第 23 次甄選】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40 分起。

【第 24 次甄選】：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40 分起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室（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）。

(三) 方式：試教、口試 2 項合計給分，總分 100 分。

1. 試教 (6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請自行擇定一主題進行試教，並提供教案 1 式 2 份（簡案）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
2. 口試 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育專業知能為範疇，**報名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（內含個人相關經歷、專長，曾指導學生成果等）。**

3.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如分數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(80 分以上)，則從缺。

(四) 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1、放榜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。

2、成績複查：

【第 19 次成績複查】：114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【第 20 次成績複查】：11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【第 21 次成績複查】：11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【第 22 次成績複查】：114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【第 23 次成績複查】：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【第 24 次成績複查】：11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貼足郵資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（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，電話：05-2223904 轉 2960）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柒、錄取分發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ses.cy.edu.tw>)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 (05-2223904 轉 2960 人事室)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(如遇例假日則為次一上班日)上午 8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並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透視證明）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料、學分證明等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。

四、經錄取聘任人員必須負責學校相關課程或各項競賽、評鑑之指導與準備工作。

- 五、在本校任教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陳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六、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通知。
- 七、列冊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次一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八、錄取人員經應聘後請於開學前繳交「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」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
- 九、錄取人員經應聘後請於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。
- 十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，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十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二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 (05) 2223904 轉 2960（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 1276@sses.cy.edu.tw
- 十三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四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第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，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、影本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日

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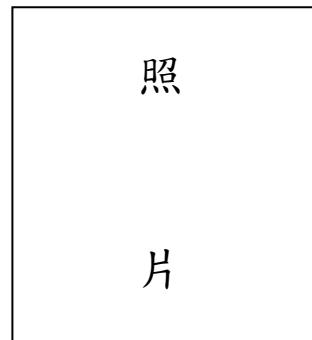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幼兒園
申請複查 項目 (請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(分數：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：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報考人得依規定期間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

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						
照 片	姓 名		性別		現職 服務單位	
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	
	學 歷					
	科 系	〈請填寫大學以上各學歷畢業學校及科系〉				
類 別	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停薪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缺					
聯 絡 住 址		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報名 程序	1、 填寫報名表，貼妥照片，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（正本）及影本各乙份送人事室審查編號。 2、 領取准考證。					
本人簽章	1. 切結經正式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2. 同意學校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。 3. 經正式錄取後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。 簽名：	資 料 審 查		繳 交 報 名 費		領 准 考 證

(附件 4)

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
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準考證



姓 名：_____

編 號：_____

(姓名請自行填寫)

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
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

日 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(星期)	
時 間	甄選方式	地 點
13:40 起	試教	本校教室
13:40 起	口試	本校教室
備 註	<p>一、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：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二、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</p> <p>三、 應試者應將準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</p> <p>四、 甄選方式交叉進行，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</p> <p>五、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</p>	

